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拘役30日，嗣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，附表二所示之罪則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前開判決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

01 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；爰基於罪責
02 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
03 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4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楊雅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傅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